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3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亿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炭材”），计划分别向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年期，融资成本不超过4%；向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期限3年期，融资成本不超过3.82%。

公司拟为汝丰炭材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借款、融资租赁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业务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汝丰炭材	70%	65.38%	9.75亿元	4亿元	1.37%	2/3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朝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幸福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出资7亿元，占比70%，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占比30%。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242005.56	279754.01
总负债	145131.90	182909.58
所有者权益	96873.66	96844.4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216813.33	47978.45
净利润	-3020.79	-115.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少数股东汝丰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出质给公司，因而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汝丰炭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汝丰炭材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48亿元，即对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亿元，对汝丰炭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5亿元，对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2亿元，累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97%。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0,791,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683,369	99.8151	1,166,885	0.1022	941,300	0.082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758,769	99.8218	1,187,585	0.1041	845,200	0.074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535,746	99.8899	396,508	0.0347	859,300	0.0754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847,646	99.9172	507,408	0.0444	436,500	0.0384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760,349	99.8219	1,199,085	0.1051	832,120	0.073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222,426	99.8624	365,708	0.0320	1,203,420	0.1056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489,749	99.8858	391,705	0.0343	910,100	0.0799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39,614	99.7675	1,815,040	0.1591	836,900	0.0734

9、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584,439	99.8065	1,234,005	0.1081	973,110	0.08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649,222	94.8274	1,166,885	2.8630	941,300	2.3096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724,622	95.0124	1,187,585	2.9137	845,200	2.0739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501,599	96.9188	396,508	0.9728	859,300	2.1084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813,499	97.6840	507,408	1.2449	436,500	1.0711
5	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8,726,202	95.0163	1,199,085	2.9420	832,120	2.0417
6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188,279	96.1500	365,708	0.8972	1,203,420	2.9528
7	关于2025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39,455,602	96.8059	391,705	0.9610	910,100	2.2331
8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38,105,467	93.4933	1,815,040	4.4532	836,900	2.0535
9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8,550,292	94.5847	1,234,005	3.0276	973,110	2.38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何佳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3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于2025年4月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2025-032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明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6.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20万股-54.3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6.7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8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6.7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20-54.39	0.41-0.82	1,000-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6.77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2.28	27.00	1,809.48	27.41	1,836.67	2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17.72	73.00	4,790.52	72.59	4,763.33	72.18
股份总数	6,600.00	100.00	6,600.00	100.00	6,6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4月9日数据；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50亿元，流动资产6.8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8%、1.90%、2.9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9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市场操纵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2025年4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

（十二）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姜明武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4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异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日，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